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预【2022】3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 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:

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22〕20号)文件精神,现拨付各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支付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20458万元,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支出科目,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导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

金"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,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,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主题词：留抵退税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31日印发